

那一年的大年三十,我回老家给父亲上坟。

凛冽的寒风卷走了纸烬,空寂的旷野一片苍茫,混沌的天空飘起了细碎的雪花。突然,一个佝偻的身影,闯入我的视野。在父亲坟地不远处,一个摆着篮子的身影,茕茕地在麦地里晃悠。走近一看,是聋婶。我附在她耳边大声说:婶子,大过年的你咋不回家啊?她拉着我的手,泪光盈盈地说:回家干啥啊?一个人。我在这里跟他们说说话,她指了指我父亲的坟,还有她家的老坟院,那里有她的公婆、丈夫、大儿子……很多人。

她望着远处,眯起眼睛喃喃地说:自己跌倒自己爬,一个人清静啊。

我心里陡然一震,聋婶早些时候并不聋,据说她从瓦匠家回来就聋了。

记得有一天早晨,我被母亲从睡梦里唤醒,说饭在锅里,吃了饭就去上学。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,问,你干啥去?她说:梅她妈跟瓦匠跑了,俺去追她。

我还没走,母亲就回来了,她说,梅的三个哥哥都追回了,拉的东西也都要回了,瓦匠被打得浑身血污。梅她妈认死不回,带着梅跟瓦匠走了。母亲唏嘘不止,接着说:多亏“老败子”发现得早,不然,他们都走了。可怜三个没娘的孩子。

“老败子”是梅的大伯,说话时总把“把”字说成“败(音)”,比如“把碗摔了”,他会说“败碗摔了”。所以,村里人都叫他“老败子”。

梅走了,我没有了玩伴。我问母亲,聋婶为啥不带走梅的哥哥?因为我顶烦梅的哥哥们,一个个像野牲口,好像全世界都欠他们的,从来不说一句好听的话。更主要的是,他们好像不太高兴我和梅一起玩。所以,我希望他们都走,而梅留下。

我母亲叹道:不是她不想带,是“老败子”不让带。“老败子”是个古怪的鳏夫,和梅他们一个院住着。那天早上,天还没亮,他攥着箩头出去拾粪,路过梅家,看到他们屋里亮着灯。通常情况下,“老败子”拾粪回来,梅家总是黑灯瞎火,还都在香甜的梦里。“老败子”总是把动静弄得很大,把他们惊醒,敲打他们一窝子懒猪。

那天的异常让他有了警觉,他悄悄地来到他们窗外,一个男人的声音飘进他的耳朵,他顿时惊住了。他屏声静气地把耳朵贴在窗户上,那声音便清晰了,很熟悉。他一时想不起是谁,只听那人说:都收拾好了,叫他们几个起床吧。他终于听清是谁了,“老败子”疯狂地举起铁锹,朝窗户砸去。可是铁锹并没有落在窗户上,而是无声地落在地上。他突然明白这对于他们老柳家来说是一场大变故,单靠他一个人的力量不行,不能打草惊蛇。于是,“老败子”拿着铁锹敲开了我家的门。他敲我家的门是让我母亲先看着聋婶和瓦匠,别让他们跑了。

我母亲听他说完,惊诧不已。我家和他们虽然一墙之隔,却不是一个人姓。我母亲倒是经常帮他们的忙,可是,这种事儿,对于外姓人家,实在是“狗拿耗子”。再说,天这么黑,我母亲一人怎么能看住他们?我母亲说,你赶紧去找队长,我一个人拉也拉不住。我先在家里候着你们,惊动了他们,跑得更快。我母亲探出门口,往梅家院里望了望,又回屋吹风和衣躺下。

“老败子”磕磕绊绊地去了队长家,因为天黑,加上气急攻心,不停地摔跤,到了队长家已经摔得不成样子了。他叫醒了队长,队长嘟嘟囔囔嚷穿好衣服,又叫了梅家近门的几个人。因为是冬天,天还没亮,大家都想在热腾腾的被窝多眯一会儿,听到喊声,磨磨蹭蹭,骂骂咧咧地半天才穿好衣服。

“老败子”在外边等得七窍生烟,队长也万分火急,终于把那些懒懒散散的家伙集中在一起时,天已经蒙蒙亮了。

听了队长的话,一扫起床时的慵懒,士气新高,义愤填膺,人们急急忙忙地朝梅家奔去,路上,“老败子”又被一块小砖头绊倒,磕破了嘴唇。若是在平常,这些人一定会取笑他。可这时的他们,如衔枚疾走的士兵,神秘而肃穆,没有一个出声的。“老败子”迅速爬起,跑步跟上。

当一帮人赶到梅家时,院子里已经人去屋



空,整个院里收拾得干干净净,连一丝活口都没有留下。看来,这绝不是一个仓促的行动,而是早有预谋的。“老败子”对着梅家的压水井,狠狠地踢了一脚,气急败坏地骂了一声娘,转脸问队长:咋办啊?

队长说,咋办?你早干啥去了?撵去啊!

队长让“老败子”叫上我母亲,快马加鞭地追了过去。

那时候,交通工具就是架子车。聋婶他们的衣服、被褥、粮食、瓶瓶罐罐、一只羊、三只鸡、四个孩子都在架子车上。车子的前后用木棍撑着,比原本车身长了一倍,明显超载,所以走得很慢。队长领着一班子人火速赶上他们时,才走了两里多路。

这时候,天已经大亮了。“老败子”见了瓦匠就打,而我母亲则苦苦地劝聋婶留下。队长明着劝架,实际是帮着“老败子”打瓦匠,虽然队长跟瓦匠关系不错,虽然队长也不太喜欢“老败子”,但是,瓦匠毕竟是外人,把本村的妇女拐走了,队长还是立场坚定地站在“老败子”一边。其他的人也都帮着“老败子”打瓦匠。眼看要出人命,聋婶便扑在瓦匠身上,替瓦匠遮挡拳脚。孩子们看着打成一团的大人,傻愣愣地站在一旁,见母亲挨打,才都扑上去哭做一团。孩子们一哭,大人们便住了手。

接下来就是谈判,最后的结果是家当和男孩子留下,聋婶和瓦匠带着梅走。“老败子”不愿留梅,因为梅是个女孩,而且是瓦匠的女儿。

那会儿,这种事儿在我们村里算是件大事,我模模糊糊地记得,全村人都在说他们家的事儿,说那女人(聋婶)又怀孕了,瓦匠才把他们接走的。还有的说,瓦匠想接他们回去分地。大多数人说,这女人真不要脸,孩子都丢去了,还走那一步。走那一步就走吧,还把孩子都带走,想让姓柳的根儿改姓啊?

梅和她母亲走了,相当一段时间,我一个人百无聊赖地在自家门口玩儿。梅的三个哥哥过着没爹没娘的日子,整天不着家。偶尔,我母亲做些好吃的,会送他们一些或者喊他们一起来吃。村里人对他们母亲的谴责和对他们的同情,并没有改变他们的生活,他们依旧麻木地生活在遗弃里。“老败子”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把他们夺回来,却对他们不管不问,他自顾不暇。

梅和她妈离开的那段时间里,他们家的很多事儿都是我母亲帮着料理,比如相媳妇、定媒、娶亲之类的。我懵懵懂懂,自顾自地疯玩,觉得一切都是生活本来的样子。只是不明白,村里人为什么那么喜欢翻来倒去地说他们家的事儿。

毕竟梅的哥哥们还在,这是聋婶和我们村永远无法割断的联系。因为对孩子的牵挂,聋婶带着梅,偶尔会回来住上一阵子。梅的哥哥们对母亲和妹妹并没有什么期盼,来与去都随她们,只是她们回来,有人做饭洗衣而已,并没有改变他们对家的感觉。

可是,她们每次回来,就像一颗石子投进水里,在村里激起不断的涟漪。梅一回来,我也很兴奋,主要是有了玩伴。因为梅的关系,渐渐地,我对村里那些议论多少有些关注,似乎能拼凑起关于聋婶的一个故事轮廓。

聋婶早年丧夫,一个人带着三个孩子,和她的瞎婆婆、一个大伯子哥和大伯子哥惟一的女儿住在一起。她婆婆、大伯子哥及女儿住在西边的两间屋子里,一个锅吃饭;聋婶和三个儿子住在东边的两间屋子里,一个锅吃饭。这样,等于一个院里住着他们两家人。我家住在他们大院的西边,小时候,我常常觉得隔壁的院子很大很神秘。

很大,是因为住着两家人,整天吵吵嚷嚷。很神秘,是因为那个瞎老太太整日坐在院子里,拿着一根拐杖,不停地敲打,打嗝儿,骂街。特别是打嗝的声音,尖厉而悠长,高亢而张扬,基本没有长时间的间歇,就像有神灵附体的巫师,让人恐怖不已。因为眼睛不好,她基本没有出过门,直挺挺地坐在一把罗圈椅里。她的脸像一颗桃核仁,布满了细小的皱褶,面色潮湿而苍白,像要长出苔藓般。她的耳朵特别灵敏,一听到声音立马打嗝儿。我确实不知道她有多大,反正自打我记事儿,就一直是那样。她像不食人间烟火的鬼魅,我从不敢走近她。现在想来,那老太太可能是阿尔兹海默症,或许她并不痴呆,只是清醒地活在自己的世界里,通过打嗝和骂街与外界交流,宣泄自己的情绪。

“老败子”更是阴阳怪气,他只要在家,多半是指桑骂槐,大发脾气。他家的那个女孩子似乎不太精细(聪明),整天东跑西窜地不进家。一个缺乏主妇的家,似乎不是一个完整、和谐、温暖的家。所以,那女孩也就爱串门儿。女孩不做家务,引起了父亲的不满。“老败子”常常在院子里喊她女儿,声音愤怒而悠长,喊不应时就开始大骂。他骂女儿时,总是骂她家的那条黑狗,带有骂狗比人的意味。不多时,聋婶悠扬的骂声也夹杂其中,她骂她家的母鸡,大概也有叫阵的意思。因此,那院子好像永远充斥着谩骂和争吵,敲打和打嗝儿,阴森而诡异。

有一次,我去他们院里找梅玩,被“老败子”骂了一通。当然,他没有直接骂我,而是打着他的黑狗和梅家的母鸡骂的。但我感觉他就是骂我的。因此,我对他极其“痛恨”,时常诅咒他。后来,我知道他其实是骂梅的,因为梅是他们家永远的耻辱。对于“老败子”,我的记忆就是他那张阴沉苍白的脸,冷漠的目光,背着的双手,撇起的嘴唇,以及他对女儿愤怒而悠长的喊叫。那个院子里矛盾升级,始于瓦匠的出现。

那时乡亲们盖房修房,生产队里修修补补,都需要砖瓦,全大队就一座窑场,供不应求。所以大伙就建议在自己村里立一座砖瓦窑。立窑容易,地都是集体的,搁哪儿都成,可是窑立好了,没人会烧。队长通过一个远房亲戚,从山东请了一名瓦匠。瓦匠来了之后,住在生产队一间库房里,可吃成了问题。一个人不值当开伙,也不能长期临着(挨家)吃。于是,生产队长便把瓦匠安排在梅家吃饭,一是瓦匠住的地方离梅家很近,二是聋婶茶饭做得好。还有私下里传说,队长是为了照顾聋婶,才让瓦匠在她家吃饭,因为聋婶和队长有瓜葛。传说不知真假,大概是寡妇门前是非多。那时候,还没有梅。

其实,聋婶和瓦匠那点儿事并不新鲜。一个外乡的单身男人,一个寡妇,有点故事太正常了。也许,这些故事放小说里好看,可是放在生活里就不那么好看了,特别是乡下的生活,人就是这样,看着别人的伤痛可以笑谈,自己忍着伤痛就笑谈不出了。

瓦匠因为成分高,没有娶上老婆,才正值壮年时身无挂碍地出来混活计。能出来混活计的一般都是通透的人,瓦匠自然也是。他一日三餐在梅家吃饭,不可避免和聋婶家长里短地交谈。聋婶正值壮年,生活寡淡孤寂,瓦匠的闯入,激活了她的日子。聋婶和瓦匠大概也不是什么圣贤之人,不可控制地引爆自燃,而且一把大火冲天而起,聋婶怀了瓦匠的孩子,就是后来的梅。大概是瞎婆婆闻到了生人的味道,或者嗅到了男女交媾的气息。于是她就开始打嗝、敲地、骂街。“老败子”本来脾气古怪,看不惯聋婶的为人,出了这等事儿,更加乖戾无常。

乖戾无常并不能解决问题,咒骂和敲打也

不能阻止聋婶和瓦匠的感情。于是,“老败子”便找到了队长。但是,这种事儿却不好开口。他只说瓦匠不能再那院子里吃饭了,他不是个好人。队长问:他咋你了?碍你腿肚子筋疼了?“老败子”啰啰嗦嗦了半天,也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,气呼呼地走了。

聋婶不管那院子里怎么热闹,毅然把梅生下。村里人自然不能容忍一个外来人,把本村寡妇搞了,还生了孩子,就把瓦匠撵走了。

瓦匠离开几年后,大概对聋婶和梅十分牵挂,又悄悄地回到了村里。于是,他们策划了“深夜举家迁徙”的行动。不料这行动被“老败子”察觉,遭到了围追堵截。那时,瞎老太太已经过世,“老败子”的女儿也已经出嫁,“老败子”就全心全意地盯住了聋婶。

关于聋婶和瓦匠在那边的生活,大家不得而知。只知道,几年之后梅和她妈又回到了村里,村里人谥称梅为“瓦妮”。

村里人跟瓦匠一起离开后,又生了一个儿子,留在瓦匠老家。关于这个孩子,只是一个传说,他一次也没有来过我们村。对于聋婶为什么回来,众说纷纭,一说她和瓦匠的母亲不和;二说她挂念家里的三个儿子;三说她不服水土,在那边总闹肚子。总之都是猜测。她回来后,似乎并没有什么改变,仍旧像以前一样,自顾自地过着不咸不淡的日子,并不与外人交流。总是来无影去无踪地消失一阵子,过些时候又回来,大概去了瓦匠家。因为大集体解散了,她的行踪不再为更多的人关注,或者习以为常了。村里人偶尔和她说话,她也不理,据说是耳朵聋了。耳聋后的聋婶,远离了尘世的烦扰,裹在孤独空寂里,过着自己的日子。

岁月像一只温暖的手,抚平了这个破碎的家庭。三个儿子渐至长大,各有归宿。大儿子外出打工,定居外地,再也没有回来过。二儿子当兵,复原后娶妻生子。小儿子在家也娶了媳妇。

关于梅和她母亲的故事我并不在意,至于她姓什么,她妈是否耳聋,一点也不影响我和梅疯玩,更不影响我把她妈当做大辈,喊她婶子。后来,我离开村子读高中了,而后又上了大学,对家里的一些事渐渐淡忘。

我对家乡的印象,大概是由梅家的故事撑着。每次回老家,母亲总是和我唠叨梅家的事儿。

那次母亲说,梅的大哥死了,是掉河里淹死的。梅的大哥早先出去时是盲流,后来在当地的煤矿当了矿工。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时代,矿工也是姑娘们竞相择偶的目标,所以其貌不扬的他,就“嫁”在当地,做了上门女婿。梅的大嫂五大三粗,梅的大哥瘦弱猥琐,地位自然低下,更没有话语权。所以,梅的大哥从未提过老家,或者是羞于提起,梅的大嫂也从未和丈夫一起回过老家,她对于我们村来说也是个传说。不过,在梅的大哥死后,梅的大嫂倒是回来过一次,是送梅的大哥骨灰的。梅的大哥自从出走后,就没有回过老家,直到他被宿进了骨灰盒,由他媳妇和儿子抱着回来。

梅的大哥是因为煤气中毒,在医院住了20



的确好啊。”

想到这儿,老王乐了:城里人真应该羡慕咱农村人。我们现在每天喝的水也是自来水,是好水,他们有些地方守着自来水,又去买瓶装水,得多少钱?我们吃自己种的菜,自己打的粮,自己喂的猪羊。城里人却不放心吃的东西,再方便、再好吃,心里不踏实啊。最近空气又不好,灰蒙蒙的,压人。叫什么叫雾罩。这不是埋汰人吗?城里人都在搞哪样啊?跟他们住在一起也弄不懂。

老王也明白,现在农村的生活好了一大截,但有些事还是伤脑筋。狗子上回说了,他家农田边上的渠道这几年损毁严重,虽然干渠进行了修整,但到自己家的地头还差一点,自己修好这一段,连着老高家土地的那段没修也白扯。而老高家常年在外出打工,田都是租给别人代种,哪有心思修渠道。这种情况,村里好多户都是,人去楼空。现在村里留下的就是城里人常说的“613860部队”。老王看看在一旁忙上忙下的老伴儿,觉得对不住她,一不小心也把她送到“部队”了。

老伴儿不明白老王的心理活动,“牢骚”更盛了:你看到村里的那几个小年青,衣服穿得齐整,生活过得不错,就是不好好读书,出去打工晃几下就回来了。不种地,不懂农时,喜欢打牌、游手好闲,事儿还不少。就说这个铺自来水管道吧,每家出点钱。他们倒好,在村里嚷嚷:连租子都不交了,喝水还要钱?不行。大贵只好软磨硬泡,好说歹说,他们才没有找茬子。

老王读过高中,他对汉朝历史感兴趣。他记不得从哪本书上看过,“文景之治”前有几年不收租子,但后来恢复了。老王记不清恢复的原因了。

那天晚上,枕着熟悉的滴答雨声,老王做了一个“水梦”。滔天的水漫过来,冲掉很多脏东西,哗哗地流……

老王与水

□文丁

雨不听招呼,“呼啦呼啦”地下。

终于爬上了村东头的这道岭,老王长舒一口气。家里的那幢二层小楼,直接穿过密密麻麻团团的雨,冲入眼帘。

这个地儿太熟悉了。在城里的工地上干活,给人家盖大房子,挣了点钱,也给自己盖了个大房子。城里人盖大房子,自己不住,租给外地人住。老王盖大房子,自己也不住,留给家里的老伴儿住。

快两年了,都没有迈进这个房子的门。家的感觉朝老王扑了过来。

步子欢实了。

路滑。老王轻车熟路,不当一回事,反而心思也滑开了:你说这个水吧,有时候是个好东西,闹着没味,喝着甜,舒畅,没劲也有了劲;有时候也是个坏东西,跟魔鬼一样,口渴到了嗓子眼上,嗓子急着要跳出来喊它“奶奶”。现在这个雨下得有模有样,但都跑得没影儿了,说不定过了一两个月,田地都开裂了,见不着一滴水,眼巴巴地干着。你说要是有一块大海绵,下雨的时候,把水吸住了,要用水的时候,挤一挤就有了,那该多好!

“回来了?”

“回来了!”

老王瞅了瞅,老伴儿的牙没有那么黄了。

家里还真是添了不少东西,老伴儿在手机里说的自来水龙头扎眼。

老王把湿透的衣服换下,坐下来准备吃饭。老伴儿递过来一杯热茶说:“先去洗澡,再来吃饭。”老王看看老伴儿,自己咕嘟着说道:“怎么这么啰嗦,明摆着浪费嘛。以前我们热天干活,浑身是汗,不也就用毛巾擦擦就行了?下雨天,就是洗澡天。现在可好,下雨淋湿了,还得洗澡。”

老伴儿夺下他的筷子,说:“那是原来,现在家里通了自来水,洗澡方便了,在家里也要讲卫生,快去洗。”

“穷讲究!”老王说。

五六百天没有打个照面,刚见面时还客客气气一两下子,但迅即就进入短兵相接的状态,老王两口子习惯了这样的夫妻相处之道。

喝了口茶。

噢!这个味道!

茶叶还是家后山腰的那片茶树里吐出来的。茶的滋味不一样,自然是因为水不一样了。

好马配好鞍。这是戏里边的说法。老王续上一句:好茶兑好水。

老王自己跟自己笑了。起身,擦拭双手,准备洗澡了。

当水淋在他古铜色粗糙的皮肤上,水流显现,就像健美比赛专用的橄榄油。

老王边洗边琢磨,这时代真是变了。几十年前,不要说咱农村,就是县城里边也常常看到城里人围着水井排队打水。轱辘井,冬天冰滑,常听说有人摔跤。那时候,老王还是初次看到城里人挑水吃力的样子,觉得好笑。

老王自己干重活,身体壮,却有隐疾。以前家里常年喝

“涝坝水”,就是村边的一个水塘,人畜同饮,丰枯靠天。夏季时,太阳晒得曝气,蚊虫、鸭子与塘里的鱼都可一眼洞见。如果遇到干旱天,水塘干了,村里就不得不组织劳力去15公里外的地方拉水……

老王清楚地记得,他娘得了急病的那个晚上,就喝了一碗“涝坝水”,后来连续几天闹肚子,起初没当回事,但越来越严重。等送到医院的时候,人已严重脱水,抢救不过来了。那年,他才20岁。想着这些,老王的泪水和着淋浴水悄悄落下。

这时,老伴儿在门口开始喊了:“老东西,还在洗啊,你就不能省点水。不说你,你一洗就这么久。”

还是连珠炮的性格。

老王擦干身子,穿上衣服,重新来到餐桌边,端起饭碗,边吃边对老伴儿说:“这澡洗得真舒服。这饭也是自来水煮的吧?”

“那当然啊,咱院子里那口井啊,水不好喝。现在大贵是村上的干部了。他说打得太浅啦,浇菜救急可以,常年喝容易闹病。”老伴儿回答道。

这饭菜用自来水煮,吃起来就是比以前“涝坝水”煮的好吃。

老王又添了一碗,抹抹嘴说:“这自来水就是地下200多米深的水,比矿泉水好。上回狗子到城里跟咱们说,前面村水质不太好,只好引山泉水,他们村每户自愿筹资,每人交了100元钱,我们这里呢?”

老伴儿刷着碗,甩甩手上的水,说:“没收钱,一天两次供水,大家都高兴。其实我也在想,咋就不收费呢?收一点我也愿意交,这多方便,喝起来也好。”

老王看看喜笑颜开的老伴儿,心里暗自说:“这老伴儿觉悟还挺高的嘛。现在养猪都有补贴了,种地也不用交税了,